**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箔袋采购**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_Toc152926629)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152926630)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_Toc152926631)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_Toc15292663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_Toc152926633)8

铝箔袋询比采购公告

##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物铝箔袋项目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公开询比采购条件，现对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物铝箔袋采购公开发布询比采购预告。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铝箔袋采购。

2.2采购范围：10kg三边封铝箔袋； 材质：PET12/AL7/NY15/PE120

2.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需方以订单形式下达需求计划，要求供方收到订单25天内货到工厂。

2.4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资质。

3.2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4、采购文件的获取及提交

4.1投标方需在2024年4月3日10：00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2024年4月8日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4月12日10点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4.2采购计划进行两轮报价。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询比采购在中粮糖业公司EPS电子采购系统（网址：[http://eps.tunhe.com](http://eps.tunhe.com/)）进行。

**6、采购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采购组织名称：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联系人：李晨辉

联系电话：0478-6655096 15164813961

采购业务监督：财务部门

联系电话：0478-6655008

有意向且符合资质要求有设计能力的商家单位积极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报名。

谢谢！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及需求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物资名称** | **标的规格（mm）** | **单位** | **拦标单价**  **（元）** | **预估数量（条）** | **预估金额**  **（元）** | **材质** |
| --- | --- | --- | --- | --- | --- | --- | --- |
|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铝箔袋采购 | 10kg  铝箔袋 | 600MM\*400mm | 条 | 2.8 | 50000 | 140000 | PET12/AL7/NY15/PE120  要求复合铝箔袋柔韧性较好，不易出现褶皱及破损情况 |
| 10kg  铝箔袋 | 560MM\*380mm | 条 | 2.8 |
| 印刷10kg  铝箔袋 | 600MM\*400mm | 条 | 3.3 |
| 印刷10kg  铝箔袋 | 560MM\*380mm | 条 | 3.3 |

二、报价、费用及付款条件要求

2.1费用承担**：**报价包含运输及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2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核对数量开具发票，开票当月挂账，次月支付货款的90%，使用完毕后支付剩余10%（100%电汇）。（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本询比文件请投标单位认真阅读，任何遗漏或疏忽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标书或废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铝箔袋采购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杭后番茄）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
| 3 | 适用范围 |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
| 4 | 定义 |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1）“采购人”均指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3）“采购文件”指杭后番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附件；  （4）“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杭后番茄提交的全部文件 |
| 5 | 采购方式 | 询比采购 |
| 6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7 | 项目控制价 | 根据不同标的采购预估价 |
| 8 | 项目期限 | 项目授标完成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采购方需求分批交货，直至合同履行结束。 |
| 9 | 合格意向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  （1）具有本项目相应包件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投标条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被冻结供应关系、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的企业；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未达资格要求投标的为无效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 |
| 10 | 投标人注册 |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EPS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EPS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  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 |
| 1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首轮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0:00时前，投标方须将首轮投标响应文件以电子版PDF文件格式递交至：中粮糖业公司EPS电子采购系统，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报价。后续轮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 |
| 13 | 询比文件发布要求 |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自身的疏忽、遗漏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的解释  如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在此采购文件上列明的联系人询问，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查询 (除非已经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答疑的截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天截止，逾期将不予回复。 |
| 14 |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 | 首轮开标预计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10**时3**0**分；  参加询比采购的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完成报价，并把谈判响应文件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在EPS系统中上传，上传文件只接受原件扫描件，不接受电子签，复印件为无效资料。  本项目采用公开、公平、公正，同质比价、同价比服务的原则，选择最低价作为入围供应商。 |
| 15 | 投标地点 | 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 |
| 17 | 保密原则 | 投标人应将所有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文件包括有关项目资料作为保密文件处理。 |
| 18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对询比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编制。  2.供应商提交的询比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投标文件构成 | 1、营业执照2、开户许可证3、纳税人资格证明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质量承诺书6、廉洁承诺书7、报价单；以上文件以PDF格式上传 |
| 2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蕴含的风险因素。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并达到预期的质量要求，中标后除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
| 22 | 中标通知书发布 | 采购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在https://eps.cofcosugar.com/平台网站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所有落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
| 23 | 合同签订要求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
| 24 | 采购小组组成 | 要求3人及以上单数，应包含采购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 |
| 25 | 项目成交与中标 | 本次询比采购以最低价为中标人。 |
| 26 | 投标响应纪律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8 | 合同履约  保证金 | 无 |
| 29 | 质量技术标准 | 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符合铝箔袋国家检测标准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铝箔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10-VII2024-LBD-01

签定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坝镇

需方：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

本合同由供方提供原材料以按需方的要求定作包装产品，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在合同中，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订购物资数量、规格、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加工方法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含税金额 | 材料及结构 |
| 10kg三边封铝箔袋 | 印刷复合铝箔袋 | 成袋600MM\*400mm | 个 | 1 |  | 13% |  |  |  | PET12/AL7/NY15/PE120 |
|  |  |  |  |  |  |  |  |  |  |  |
| 含税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不含税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13%增值税，税率随着国家税率的变化而调整税率。供应商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采购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供应商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采购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单价合同签订后，按照订单形式进行分批采购，履行合同，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1. 订购物资质量要求
2. 内容物：番茄沙司（酱类） 内容物重量：10kg
3. 包装袋使用杀菌工艺：水浴杀菌温度 98℃、15 分钟、
4. 跌定作物验收标准:参照 GB/T28118-2011 国标相关规定；落高度 30 公分水平垂直各 1 次。
5. 外观：铝箔袋表面不允许有杂质、油污或其他污染杂物，不允许有粘合涂布不均或严重压辊造成的痕迹；不允许有分层现象；袋面不允许有穿孔、划伤、烫伤及严重气泡等现象。

第三条 技术资料提供

1. 需方在订购合同时提供相关标准和要求；
2. 供方在送货时向需方提供厂检单、第三方外检报告（一年提供一次）以及送货清单。
3. 由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或设计图纸等同为该合同的附件，若与本合同有抵触的，以最新一次双方确定的版本为准。需方还应一并提供使用和销售定作包装产品和商标标识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并对第三者的侵权指控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 到货包装物外箱标签上应明确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生产日期、质保期限、产品材质结构、品名前加食品用或食品级等信息。

第四条 交货验收

1. 使用方工厂交货，按照合同、相应国标、企业标准的质量要求、图纸或样品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供方生产的铝箔袋质量或颜色与需方提供样品出现明显偏差，需方有权拒收部分或全部货物，供方应全部销毁拒收产品，未经允许不得挪做他用；对于因供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要求而产生的需方损失，供方应全部承担相关损失。
2. 货到时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合理运输损耗为0.1%，超出部分由供方承担，对入库检验时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除外），由供方负责修复或退换，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3. 供方的实际交货数量允许与合同数量有正负百分之十的数量偏差，价款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供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送货的，货物送达交付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发货必须遵循先生产先发货原则，严格按生产时间顺序发货。

4、由于铝箔袋质量造成的需方产品在出售后导致的客户索赔所产生的费用，由铝箔袋供方承担相应费用；供方根据需方使用的条件，提出改善铝箔袋安全系数的方案，需方不采用，造成的所有损失与供方无关。

5、供方在铝箔袋运输过程中应做好相关防护，如防护不当导致铝箔袋受损，供方应承担相关损失赔偿。

6、供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需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未拉运过有毒有害物品（如燃料、燃油、化肥、化学物品、危害物品、金属、粪便），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虫鼠害、无过敏源（如豆类、奶制品、瓜子）、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如牲畜、草料、土方、沙石、垃圾），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等保护材料；

7、供方在运输途中，确保货物安全，精心保管货物，避免雨淋、潮湿、挤压；倘若丢失或其它原因造成损失均由供方按货物实际价值负责赔偿。

8、需方应在收到定作物之日起十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及附送单据（如发票）等进行检验，若有问题者可提出异议。为进一步保障需方利益，在收货后三个月内，若在包装过程中发现包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可由双方一致确认质量责任所属后，可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内容处理。反之，则视为双方对质量无异议。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日期：正常交货时间按订单下达20日内，不得迟于正常交货日期；
2.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一律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六条、结算方式、期限、包装方式及检验入库要求

1. 1、付款条件及方式：验收合格后提供到货清单，到货当月20日前与甲方材料保管核对数量无误后开具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当月挂账，次月支付货款90%，第三个月结清货款（100%电汇）。供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关收据、对账单等凭证，如供方未按需方要求提供相关凭证，需方可延迟付款，补齐后办理付款。定做物实际交付数量允许偏差（正或负）10%，双方按实际交付数量结算。
2. 2、一方提出核对往来帐务要求的，另一方应该及时积极的给予配合和支持，应在一周内给出核查结果。

3、包装方式:纸箱包装。

4、需方在使用过程中检验出的不合格品，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及时给予处理；在需方通知后长期拖延不予办理的，需方有权加收场地占用费或对不合格物资作出处理；需方不承担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5、需方通知供方发送的货物，在货到后一周内检验无误办理入库手续，票据提供后一周内办理挂帐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

合同及附件经确认生效，不得随意变更；中途变更或解除定作要求的，供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如稿费、版费、材料费等费用均由需方承担。对于定作包装产品质量在保证期内不符合合同所约定的，供方可负责更换、重作；否则应接受退货，但供方仅限于承担包装产品本身之损失，不承担需方其他损失及连带责任。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权及技术秘密归供方所有，非经许可不得实施、泄漏，否则须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一）、供货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交付货物，供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于逾期交付货物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调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 未按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在需方允许的期限内照数补齐；对于供方少交、迟交的部分货物，需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3. 供方不能交付的货物，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货物部分价款总值的25%违约金
4. 因铝箔袋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供方将依据需方对外销售合同价格予以回收（运费以实际发生情况核准）。

（二）、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订做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而供方已按此合同的材料备货，则需方要在6个月内支付由此调整所生产的材料积压损失。
2. 需方无故拒绝接收供方按合同规定供应的货物，需方应当赔偿供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需方变更交付货物地点或接收单位的，应在货物发出前通知供方，因变更交货地而增加的运费或货物已发出而增加的二次倒运费由需方承担；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付款，造成的后期供货延迟，供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需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采购物资或原材料毁损的，供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生产不能按计划完成，需方可免予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3. 由于战争或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事故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期限或协议其他解决方法。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需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廉洁条款

（1）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定做方、承揽方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定做方发现承揽方或承揽方员工向定做方或定做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定做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揽方应向定做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承揽方发现定做方或定做方员工向承揽方或承揽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 向定做方予以举报，如承揽方不予举报的，定做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围标串标条款

经查实承揽方有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承揽方，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承揽方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一年。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需方  单位名称（章）：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法定代表人：  主管经理: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杭锦后旗支行  帐号：430101040004299  电话：0478-6655093 |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质量承诺书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三、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